

#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冀财教〔2019〕137号

---

##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学生资 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社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200号），依据中等职业学校、普通高中、高等学校相关学生数据等情况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0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（见附件），用于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高中、高等教育国家学生资助工作。收入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“教育共同

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5 “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按照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转发的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教〔2019〕78 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、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19〕66 号）有关要求，做好 2020 年预算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待中央财政核定实际应承担的学生资助预算后，按照“多退少补”原则据实予以调整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《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冀教财〔2019〕29 号）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要统筹考虑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等因素，在辖区内区县、院校间科学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，不能简单“一刀切”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

益，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0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



2019 年 11 月 26 日

